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
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黃甯

電話：04-22289111#25217

電子信箱：NING12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視字第1130001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臺中市第29屆大墩美展」中、英、日文版徵件簡章暨送件表，敬請惠予宣傳，並鼓勵貴校藝術創作者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美展徵件簡章暨送件表得逕至大墩美展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dadunfae.taichung.gov.tw/>)下載使用，並請協助於貴校網站設置活動訊息之超連結。
- 二、本屆大墩美展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及紙本報名擇一；初審收件日期：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4月15日止(以寄件日紀錄為憑)。
- 三、線上報名請至本活動官方網站填寫資料並上傳圖檔；紙本報名請填妥送件表，收件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/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。詳細內容請參閱簡章，若有疑問請來電洽詢04-22289111#25217黃小姐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視覺藝術科

113/01/22
10:22:29



臺中市第 29 屆大墩美展簡章

壹、目的：為提昇藝術創作水準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第 29 屆大墩美展籌備委員會

參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從事藝術創作之國內外人士。

二、不限參賽類別，但每類限送一件，同件作品不得跨類別重複參賽。

三、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臨摹、代為題字、冒名頂替、損害他人著作權益等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法律規定，若有上開之情事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經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逕取消其資格，自參賽隔屆起算 3 屆內不得參賽，已發給之獎金、獎座、獎牌、獎狀予以收回。

四、參賽作品須為個人在 110 年(含)以後之創作，曾在公開徵件比賽(學校除外)中得獎、入選之作品(含連作中之部分作品)不得參賽。

五、版次性之藝術創作(如版畫、攝影、雕塑、數位藝術等)，不因修改或局部調整即視為不同作品，不得重複參賽。

肆、徵件類別：墨彩、書法、篆刻、膠彩、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攝影、雕塑、工藝、數位藝術等 11 類。

伍、參賽方式(分初審、複審兩階段)，作品不符本簡章規定者，不予審查。

一、初審：線上報名及紙本報名擇一

(一)線上報名：請參賽者於 11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上大墩美展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dadunfae.taichung.gov.tw/>)完成報名，網站資料填寫、圖檔上傳不完全者不予受理。

(二)紙本報名：

1. 送件表請詳細填寫個人資料(含切結書、個資聲明)及作品資料等，並將參賽作品照(圖)片以光碟或隨身碟提供，每張檔案 2-5MB，檔案格式須為 JPEG 檔，檔名註明姓名及題目；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

2. 備齊送件表暨作品照(圖)片之光碟或隨身碟等資料，掛號郵寄「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/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視覺藝術科」收，信封註明「參加臺中市第 29 屆大墩美展○○類初審」。

(三)參賽作品照(圖)片規格、數量詳見「陸、作品規格」之各類初審作品資料。

(四)所有資料及印拓審查後一律不退還，送件前請自行拷貝留存。

二、複審：原件作品送件至「403411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/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」。

(一)初審通過者，入圍名單於大墩美展網站公布，並由主辦單位發函通

知繳交作品原件參加複審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(二)各類作品原件必須框裱完成。送審作品若採郵寄或運輸送件，請自行包裝安全，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作品規格詳見「陸、作品規格」之複審送件規格。

(三)參賽作品原件由主辦單位製據簽收，退件時憑據領回；得獎名單於大墩美展網站公布，並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。

(四)光碟或隨身碟不予退件。

三、大墩獎：各類第一名加送 3 件參考作品(規格參照第陸點)，由各類評審委員召集人共同遴選出 5 位大墩獎得主，於頒獎典禮公布；獲大墩獎之作品作者須附作品原作保證書及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，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典藏，作品所有權歸主辦單位。

陸、作品規格：

類別	初審作品資料	複審送件規格
所有類別	初審送件： 1. 系列或聯幅作品請提供排序完成之全貌圖。 2. 線上報名者，每張作品圖檔務求清晰，且每張檔案 2-5MB，檔案格式須為 JPEG 檔。 3. 紙本報名者，作品照(圖)片請以光碟或隨身碟提供，每張檔案 2-5MB，檔案格式須為 JPEG 檔，檔名註明姓名及題目。 4. 所有資料及印拓不予退件。	複審送件： 1. 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貼「複審作品標籤」。 2. 參賽者應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規定，經主辦單位發現尺寸不符規定者，將拒收或予以退件，退件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 3. 各類作品須框裱完成或安全包裝，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或未標示開箱圖示所遭致損壞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 4. 光碟或隨身碟不予退件。
墨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。 	1. 連框框裱或捲軸不得超過 230 公分(高)×150 公分(寬)。 2. 不得電腦合成數位輸出作畫。
書法	1.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。 2. 附作品釋文(含落款及鈐印)，楷書免釋文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連框裝裱或捲軸不得超過 230 公分(高)×150 公分(寬)。

篆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作品 5 至 8 方印拓、酌附邊款黏貼於八開 (35 公分x34 公分或 70 公分x17 公分) 宣紙，不須框裱；不須附照片。 2. 須附作品釋文 (含落款及鈐印)，楷書免釋文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篆刻類送作品印拓一幅 (以印泥鈐拓 8 至 12 方、酌附邊款) 暨全數原印材 (須盒裝妥當)，形式以捲軸或裝框皆可 (手卷不收)。 2. 連框裝裱或捲軸不得超過 230 公分 (高) x150 公分 (寬)。 3. 作品中任何一方鈐印，如參加其他競賽獲入選 (含入選) 以上獎項者，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。
膠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框裱後不得超過 176 公分x150 公分。 2. 不得電腦合成數位輸出作畫。
油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。 2. 本類得包含壓克力繪畫作品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裝框後不得超過 176 公分x150 公分。 2. 不得電腦合成數位輸出作畫。
水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。 2. 本類創作可含其他水性媒材或粉彩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裝框後不得超過 176 公分x150 公分。 2. 不得電腦合成數位輸出作畫。
版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。 2. 版種不拘，作品資料需詳述製作版種、版次及技法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4 開以上，作品須以鉛筆簽註版次、畫題、年代及簽名。 2. 框裱後不得超過 176 公分 (高) x150 公分 (寬)。
攝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系列作品請提供排序完成之全貌圖檔 1 張。 2. 單張作品參賽者，請另加附 3 張參考作品；送件表檔案檔名請特別註明參賽主照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單張作品畫心短邊之最小尺寸為 90 公分。 2. 裝框後長邊不得超過 150 公分。 3. 系列作品應裝框為 1 件。 4. 請以光碟、隨身碟或雲端連結檢附參賽主照完整 JPEG 檔，光碟、隨身碟須註明作者姓名、作品編號及作品名稱。
雕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。 2. 作品細部或不同角度圖檔 1 至 4 張，以能清楚傳達作品完整樣貌為主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高、寬、深加總不得超過 500 公分 (含底座，其中最長邊不得超過 250 公分)。 2. 請以堅固木箱裝運，外箱須貼組裝完成及展示形式相片；精細作品請以壓克力盒裝，並加墊妥為固定，外以堅固木箱裝運；作品於郵運過程中發生之毀損由作者自行負責。 3. 需特殊組裝或重量超過 200 公斤者，參賽者應全程自行搬運、布卸。

工藝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。 2. 作品細部或不同角度圖檔 1 至 4 張，以能清楚傳達作品完整樣貌為主。 	<p>材料不拘，請以堅固木箱裝運，外箱須貼組裝完成及展示形式相片；精細作品請以壓克力盒裝，並加墊妥為固定，外以堅固木箱裝運；作品於郵運過程中發生之毀損由作者自行負責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平面作品：框裱後高、寬皆不得超過 250 公分。 2. 立體作品：高、寬、深加總不得超過 440 公分（含底座，其中最長邊不得超過 250 公分）。 3. 編織類長不得超過 250 公分（框裱於圖板者尺寸同平面作品之規定）。 4. 需特殊組裝或重量超過 200 公斤者，參賽者應全程自行搬運、布置卸。
數位藝術	<p>可以靜態、動態、互動等數位藝術作品參展，並將參賽作品完整影像及可執行檔上傳雲端空間後，於初審報名提供下載網址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。 2. 作品不同角度拍攝或不同段落之影像圖檔 2 張。 3. 作品動態影像及互動檔案等非靜態作品，請備 3 分鐘內長度版本，請加附作品說明及展示方式說明 PDF 檔，如以現場裝置呈現請另提供空間裝置平面圖及透視草圖。 4. 作品數位檔中不得出現作者姓名及所屬單位資料。 5. 上傳之雲端空間，如 Google 或 Dropbox 等，須可供主辦單位下載影片檔案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數位影像靜態平面作品框裱後長邊不得超過 150 公分；請以光碟或隨身碟檢附作品完整 JPEG 檔。 2. 非屬靜態之數位藝術作品，須提交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光碟或隨身碟：內含完整作品數位檔案及可執行檔、作品展示實拍 JPEG 檔 1 張、設備清單及作品安裝說明電子檔；作品數位檔中不得出現作者姓名及所屬單位資料。 (2) 紙本：設備清單及作品安裝說明各 1 份。 3. 光碟、隨身碟須註明作者姓名、作品編號及作品名稱。 4. 如有特殊裝置或放映設備，由作者提供器材並應配合審查需要，自行完成作品之布置。布置後空間不得超過高 2.4 公尺×長 3 公尺×寬 3 公尺。 5. 正式展覽時，主辦單位有權依展示規劃及展覽效果調整每件作品展出區域之尺寸。

柒、作業期程：表列時間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，並即時於網站公告。

項目	辦理時程/地點	備註
初審	收件 113 年 4 月 1 日（一）至 4 月 15 日（一）	● 線上報名至 4 月 15 日截止

	評審	預定 4 月下旬	● 紙本報名以寄件日紀錄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	退件	不退件，請自行拷貝留存。	
複審	收件	113 年 6 月 21 日 (五) 至 6 月 23 日 (日) 9 時至 17 時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藝廊 (一)	● 送審作品若採郵寄或運輸送件，請自行安全包裝，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，由作者自行負擔。
	評審	預定 6 月下旬	
	退件	未入選作品於 113 年 7 月 12 日 (五) 至 7 月 13 日 (六) 9 時至 17 時辦理退件	
大墩獎評審	收件	113 年 7 月 19 日 (五) 至 7 月 20 日 (六) 9 時至 17 時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B1 簡報室	
	評審	預定 7 月下旬	
	退件	參考作品另行通知退件時間	
頒獎典禮	(暫訂) 113 年 11 月 2 日 (六) 下午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		● 國內參賽人士戶籍地位於花東及離島地區，獲入選以上獎項並參與頒獎典禮者，由主辦單位提供當晚之免費住宿。 ● 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賽人士獲各類前三名獎項並參與頒獎典禮者，由主辦單位提供四天三夜之免費住宿。
展覽	展期	113 年 11 月 2 日 (六) 至 11 月 20 日 (三)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藝廊 (一) - (六)	● 作品展出有安全顧慮者，主辦單位得要求作者親自到場協助布展，或不予展出。 ● 所有參賽作品於參賽及展出期間不得更換或提借。 ● 退件方式包含親自領回、委由家人或業者代領或委託本局代理退件。 ● 作者同意作品在展覽期間開放民眾於無腳架、無閃光燈條件下攝影。
	退件	113 年 11 月 22 日 (五) 至 11 月 23 日 (六) 9 時至 17 時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後門倉庫	

註 1：請依規定時間辦理送、退件，逾期退件者，主辦單位得全權處理。

註 2：各類第一名為評比大墩獎加送之參考作品、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賽人士作品，由主辦單位負擔退件運費。

註 3：國內參賽作品退件需委託本局代理退件者，其運費由參賽者負擔，採貨到付款，並以原包材包裝退件，本局不負包裝及保險之責，送件時請妥善包裝，以利作品回程安全送達。

捌、獎勵：

	名額	獎金	獎座、 典藏證書	獎牌	獎狀
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	----

大墩獎	由各類第一名中遴選出5名	除第一名獎金新臺幣18萬元外，另發給典藏獎金新臺幣20萬元整(含稅)	◎		
第一名	每類各1名	新臺幣18萬元整(含稅)		◎	◎
第二名	每類各1名	新臺幣12萬元整(含稅)		◎	◎
第三名	每類各1名	新臺幣8萬元整(含稅)		◎	◎
優選	每類1至4名(總數不逾34名)	新臺幣1萬5,000元整(含稅)			◎
入選	若干名	-			◎

以上得獎者可獲主辦單位發給本屆「大墩美展」專輯一冊，憑專輯兌換券得至頒獎典禮現場領取。

玖、 作品安全及保險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因作品材質脆弱、結構裝置不良、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等原因，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，或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受損壞者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- 二、保險：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退件截止日止，由主辦單位辦理藝術品綜合保險事宜。
 - (一)複審評審前，每件作品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額(最高賠償金額)。
 - (二)複審評審後，前三名每件作品保額新臺幣十萬元整、優選及入選作品每件保額新臺幣五萬元整；未入選者以每件作品新臺幣二萬元整投保。有關出險責任，依保單所載條款為準，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，保額不足者請自行投保。

壹拾、授權及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凡送件參賽者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- 二、參賽者應授權主辦單位對作者資料、展出作品資料及圖像有進行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及網頁製作等任何形式之使用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倘參賽者所提供之作品說明引用他人文字，或於創作中引用相關圖像、音樂、影像等，請自行於送件前取得相關著作同意授權書面資料，若事後涉及相關法律爭議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- 四、作品同時參加本競賽及其他競賽，並均獲獎者，視同重複參賽，予以取消得獎資格。
- 五、入選以上作品，日後倘被查覺參賽資格不符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、收回獎勵（獎金、獎座、獎牌、獎狀等），該作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籌備委員會修正補充之，並隨時公告於臺中市大墩美展官方網站首頁/最新消息項下；相關洽詢事項，請電洽 04-22289111 轉 25217 黃小姐。

臺中市第 29 屆大墩美展 送件表 (一)

編號(免填)

中文姓名				參賽類別 (請務必明確填寫)	
英文姓名	護照英文姓名				
戶籍住址	□□□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		
通訊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住址				
	□□□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		
通訊資料	住家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				作者近照黏貼處
出生日期	西元年分/月/日	性別			
身分證字號		職業			
國籍		最高學歷			
參展得獎經歷 (擇列二項)	西元年分	得獎項目及名次			
<p>切結書 本人參加「臺中市第 29 屆大墩美展」比賽，填寫資料均屬實，並完全遵守徵件簡章之規定，如有不符簡章規定，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。</p> <p>授權書 本人已詳閱「臺中市第 29 屆大墩美展」簡章第壹拾點，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對作者資料、展出作品資料及圖像有進行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及網頁製作等任何形式之使用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；對於作品所使用之材料、音樂、影像圖檔…等，涉及著作權及版權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參賽人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4 年 月 日</p>					

臺中市第 29 屆大墩美展 送件表（二）

編號(免填)

題目	中文			創作年代	西元年分
	英文				
框裱後尺寸 (公分)	高	寬	深	材質	
版畫類 * 僅版畫類填寫	版種與技法	中文		印製編號	
		英文			
數位藝術類 * 僅數位藝術類填寫	送審影片雲端下載網址	請填寫有效下載短網址			
	送審作品片長	分	秒	完整作品片長	時 分 秒
作品說明（請撰寫 50-150 個字，由左向右工整橫書）					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「臺中市第 29 屆大墩美展」

《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》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、隱私及權益之保護，當您已閱讀並同意「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」時，即表示您願意報名時將個人資料於合理利用範圍內提供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。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

為舉辦臺中市第 29 屆大墩美展，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個人作品資訊並核對報名資格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類別：

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護照號碼、地址、電話(含手機)、電子信箱等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範圍：

1. 期間：本屆大墩美展競賽、參展及推廣期間。
2. 地區：國內。
3. 對象及方式：本局與委外契約關係之廠商得以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分、進行聯絡、提供本局競賽、展覽等相關服務及資訊，以及其他大墩美展相關目的之使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1.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。

五、如您未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可能對報名權益造成影響。

參賽人簽章：_____

2024 年 月 日